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6404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賴俊諺
- 09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零肆拾陸元,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 13 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 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 書,於自民國112年8月4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,借款利 率依年利率5.33%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 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 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 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 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80,428元及相 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 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 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 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緣債務人與債權 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3年4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15 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1%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 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 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
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 01 32,61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 02 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 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 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,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,特依民事 07 支付命令,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:證據清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10

114 年 3 月 10 中 菙 民 國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#### 附註: 13

09

11

12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 15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16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7 行聲請。 18

## 附表

19

20

22

23 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404號

### 利息: 21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賴俊諺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33%
	180428		年11月30日		
	元		起		
002	新臺幣	賴俊諺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1%
	132618		年11月30日		
	元		起		

## 違約金:

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違約金截止 違約金計算 本金 本金
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 180428 元	賴俊諺	暨自民國11 3年12月3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個分利之超至內前百十違逾月,率十過九部述分,約期以按之,六個分利分計金在內前百逾個月,率之算。六部述分期月以按之二之
002	新臺幣 132618 元	賴俊諺	暨自民國11 3年12月3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個分利之超至內前百十違逾月,率十過九部述分,約期以按之,六個分利分計金在內前百逾個月,率之算。六部述分期月以按之二之